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方案名称	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 5 位专家对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提交的《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审阅了方案及附图,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方案是根据原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在收集利用矿区以往有关资料与本次调查取得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依据较充分。

2、方案编制的目的明确,矿山基本情况及矿区基础信息叙述清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范围与级别确定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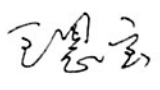
3、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土地损毁现状分析与预测评估要素选择合理,评估结果可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合理。土地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一致,面积为 194.7072 公顷,符合实际。

4、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结果可信,治理与复垦工程设计与工作部署合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估算静态投资总额为 167.10 万元,经费估算额度与年度安排适合。

5、方案及附图内容全面、完整,符合要求。

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方案做好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采空区塌陷等灾害的发生发展状况,为最终的土地复垦及相关工作提供依据。

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审查。按评审专家组意见与建议修改后,提交项目单位。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6 月 4 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王恩宝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	高工	王恩宝
	王国文	黑龙江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正高	王国文
	师 军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	高工	师 军
	张福刚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	高工	张福刚
	谢延秋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正高	谢延秋
主管科室审核意见	同意专家意见, 请主管领导审定。 张 军 刘金鑫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章: 刘金鑫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备注				